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编制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4. 公司编制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 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强



王法长



苏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